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5期（总第32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5 期

(总第 32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省市级河湖和水库大坝管理（保护） 范围划定的通告 （济政发〔2020〕7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济政发〔2020〕8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字〔2020〕57 号）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泉城首席技师的通知 （济政字〔2020〕58 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6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20〕46 号文件加快	

推进城乡绿化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1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	
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2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	
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3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4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5号）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省市级河湖和水库大坝管理（保护） 范围划定的通告

济政发〔202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行）》（鲁水规字〔2019〕3 号）规定以及山东省水利厅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水管字〔2017〕15 号）、《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鲁河长办函字〔2019〕37 号）等文件精神，划定我市北大沙河、北太平河、陡沟河、兴济河、腊山分洪道、大明湖、济西湿地、小清河济南段、大辛河、巨野河、东湖水库、狼猫山水库、芽庄湖章丘片区、白云湖、徒骇河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段、龙脊河、韩仓河、齐济河、玉符河、瀛汶河章丘段、鹊山水库、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华山湖、玉清湖水库、雪野水库、乔店水库、大冶水库、杨家横水库等省、市级 29 条（段、处）河湖及水库大坝管理（保护）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

（一）有堤防河道。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和堤脚外侧 5 至 10 米的护堤地。

（二）无堤防河道。

1. 平原地区县级以上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确定管理范围时，需尊重河道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其中重要行洪排涝河道的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 7 米。

2. 其他地区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参照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三）特殊情况。

1. 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外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2. 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河势走向或堤防线走向趋势、地形等情况，遵循上下游平顺衔接的原则划定范围。

3.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堤身培厚、加宽后超过护堤地范围的，以加宽后外堤脚线或堤后排水沟外口为基准确定管理范围；实施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工程建设对堤身培厚、培宽后无明显堤脚的，按照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范围，再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堤防直接为防洪墙段的，根据堤防防洪等级，按照设计

洪水位超高 0.5 米自墙后虚拟堤防断面确定管理范围。

二、湖泊管理范围

湖泊管理范围区域包括湖堤、护堤地、根据湖泊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的区域（含湖泊水域、沙洲、滩地）、湖泊周边对湖泊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的湿地和列入规划的蓄滞洪区等其他区域。

三、水库大坝管理（保护）范围

（一）水库大坝管理范围。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向外 200 米，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向外 50 至 200 米；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向外 100 米，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向外 50 至 100 米；大、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向外 50 米（若副坝坝高小于 5 米的，取 3—5 倍坝高；副坝坝高大于 15 米的，不小于 5 倍坝高）；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向

外 30 至 50 米。大坝坝端向外 30 至 100 米。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向外 10 至 50 米。

（二）水库大坝保护范围。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型水库主坝（含河槽段、阶地段及坝端，下同）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300 米；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 米；大、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150 米；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100 米。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 米。

对河湖已有权属确认且符合现行规定的，根据确权数据实施范围划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JNCR—2020—001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通行的通告

济政发〔2020〕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发〔2018〕2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规定，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通告。

一、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 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及长清区的城市建成区内通行。

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莱芜区大桥路（含，汶河大道至龙潭大街段）以西、龙潭大街（含，大桥路至嬴牟大街段）以南、嬴牟大街（含，龙潭大街至北坦路段）以南、北坦路（含，嬴牟大街至凤城大街段）以东、凤城大街（含，北坦路至胜利路段）以北、胜利路（含，凤城大街至汶河大道段）以东、汶河大道（不含，胜利路至大桥路段）以北

区域，以及长勺路（嬴牟大街至胜利路段）通行。

二、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重型柴油货车驶入钢城区钢都大街（含）以南、新兴路（含）以西、府前大街（含）以北、永兴路（含）以东区域通行。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第一项、第二项车辆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备案，已办理通行证备案的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四、对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违反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五、本通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字〔2020〕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

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现将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市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事项名称：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承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二、事项名称：济南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战略规划（承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事项名称：济南市关于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方案（承办部门：市教育局）

四、事项名称：济南市打造中国算谷发展规划和支持中国算谷建设若干政策（承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事项名称：济南市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承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事项名称：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国土空间战略规划（承办部门：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七、事项名称：济南市关于水资源管理的意见（承办部门：市水务局）

八、事项名称：济南市关于推进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承办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九、事项名称：济南市关于推动全市旅游与文体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承办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事项名称：济南市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承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泉城首席技师的通知

济政字〔2020〕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我市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有关规定，经选拔评审，确定于宪乐等 59 名同志（名单附后）为第二批泉城首席技师，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第二批泉城首席技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宪乐	济南赛维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马 建	山东振邦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马振平	济南黄河河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
王万松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王传建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庆涛	济南海一栗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韦秀燕（女）	济南市保信职业培训学校
石爱荣（女）	济南市汉唐茶艺职业培训学校
田洪波	山东省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邢攸恩	济南新美琪美发有限公司
朱 森	山东大厦

乔树政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
庄友斌	济南曼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 震	济南历下下河涯街舜泉楼饭店
刘庆江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刘彦伟	济南第六机床厂
许 可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济阳区供电公司
许朝志	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院
孙 欣（女）	济南市技师学院
孙 亮	济南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苏 宁	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李 虎	济南市技师学院
李 翠（女）	济南职业学院
李兴乾	山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李苏娜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李秀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李晓华	济南市技师学院
李道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杨文娟（女）	山东银座泉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时召萍（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春燕（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辛洪强	济南市技师学院
宋怀旭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宋明学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张 军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 强	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张广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商河县供电公司
张化国	山东技师学院
张金波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亮锋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陈 涛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陈 霞（女）	济南市佳姿职业培训学校

陈万法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陈安庆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广超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 昕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赵 鹏	山东东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赵修祥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赵晓旻（女）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侯召辉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姜 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
夏远志	济南三千茶农职业培训学校
高爱民（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曹 帅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寇安兴	山东灿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韩延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程慧娟（女）	济南人像摄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焦 峰	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路成祥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0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0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中心工作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根据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有关工作部署，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加强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动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落实情况，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 2020 年我市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

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二）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充分展现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聚焦疫情防控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融合信息发布渠道，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要求，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帮助群众及时了解相关工作动态。积极推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复工复产复学疫情防控信息，全方位解读国家、省、市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重要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政

策全面落地见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

（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以监管规则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优化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注重提高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申请起止时间等信息。以区县为单位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向辖区企业推送。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规定公示本地区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证明事项清单并予公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高经济政策执行效果和发布质量，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的政策解读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增强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进一步提升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

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各级要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密切跟踪市场对相关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二）推进行政管理和服务公开。编制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

办事咨询等服务。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三）推进行政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要求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并将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开展 IPV6 升级改造，市级门户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加强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严格内容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

事等功能。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地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做好政府公报赠阅发行工作。

（四）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要采取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和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四、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增强依申请办理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精

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各级各部门要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 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完善。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政府要聚焦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提供有力支持；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做好标准目录编制指导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含）以上政府办公厅（室）作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要强化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并建立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要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对政务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构建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要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监管事项，提出要求并负责落实。

（三）强化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部署的各项工作实施“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

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并不断优化第三方评估。

（四）加强业务培训。要将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必修课内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科学性、实效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

培训效果。

附件：2020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20〕46 号文件
加快推进城乡绿化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6 号）精神，扎实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加快建设生态济南，打造山水城市，助力乡村振兴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城乡绿化攻坚行动

（一）实施山体绿化攻坚行动。开展山体绿化调查，摸清全市应绿化山体底数。坚持以水营林，因地制宜推进山体绿

化，营造针阔混交林，更新改造退化和低效林，补植完善返荒和疏林地，进一步提升森林防护效能和景观效果。到 2022 年，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和城外山体可视范围全绿化；到 2025 年，实现山体应绿尽绿。（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通道绿化攻坚行动。提升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路绿化带建设，强化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到 2022 年，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路等绿化带应建尽建，高速公路绿化里程增加 45 公里。到 2025 年，进一步提升通道生态功能和

景观效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水系绿化攻坚行动。推进黄河常绿林带建设和现有林带更新提升，实施河道、水库等管理范围内植树绿化，构建林水相依、河清岸绿的水系生态体系。到 2022 年，完成黄河沿岸绿化提升，徒骇河、大汶河等河道管理范围宜绿化地绿化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5 年，黄河生态廊带初具规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管理范围宜绿化地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四）实施平原绿化提升攻坚行动。加快残次林带和低效防护林网改造，提高混交林和生态经济树种栽植比重，形成功能完善的农田林网体系。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到 2022 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5 万亩；到 2025 年，再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5 万亩。（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城市提质增绿攻坚行动。实施渣土山治“裸”工程、行道树“复壮”工程和“大树”培育行动，开展城市道路、河道两侧绿化带和片林建设，推进

全域公园体系和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建设，实施花卉景观大道和花漾街区建设以及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加大城市边角地、弃置地绿化力度，开展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化达标和“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校园）”创建活动。到 2022 年，新建各类公园 411 个，建成城市绿道 700 公里以上，打造花卉景观大道和花漾街区 300 条（处），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7 平方米；到 2025 年，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提升绿地景观品质，建成城市绿道网络系统。开展省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到 2022 年，创建 1 个省森林城市；到 2025 年，力争再创建 1 个省森林城市。（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六）实施乡村绿化美化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国家森林乡村、省森林乡镇、省森林村居和市绿化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公共场所绿化、围村林建设和乡村道路绿化，建设休闲绿地和小微湿地，鼓励农户开展庭院和房前屋后绿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留住乡村记忆。每年创建省森林乡镇 5 个、省森林村居 45 个和市绿化示范村 100 个。（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七）实施森林质量提升攻坚行动。通过除藤割灌，清理枯死、衰弱树木和补

植阔叶树等措施，调整树种组成，解决森林过疏、过密、过纯等问题，提升森林功能效益。到 2022 年完成中幼林抚育 20 万亩；到 2025 年再完成中幼林抚育 30 万亩。（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城乡绿化行动

（八）落实造林绿化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保全市不低于 30% 的国土用于绿化，并纳入林地管理。将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泉水涵养区、自然公园以及高速公路、铁路和主要河流、水库周边区域纳入生态用地，用于造林绿化。将 25 度以上坡地、重点水源保护区 15 度以上坡地、重要水源地、废弃采矿区、严重污染的土地用于造林绿化。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地、荒地、污染土地以及村庄闲置地、空闲宅基地和废弃地实施植树绿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九）落实财政奖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造林补贴资金，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对综合型公园、山体公园、自然公园、社区公园、绿道网、绿色通道建设项目，以及人工造林和农田林网建设项目的补助，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绿城”“花城”建设三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函〔2019〕12 号）有关规定执行。对中幼林抚育，市财政按照 350 元/亩标准补助。对省森林城市、省森林乡镇、省森林村居，市财政分别按照每个 500 万、50 万、5 万元标准奖补；对市绿化示范村，市财政按照每村绿化建设费用的 40% 实施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省森林村居与市绿化示范村不得兼报）。进一步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鼓励区县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林保险，市财政按照保费给予一定数额的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实施税费减免政策。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林产品，以及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和相关技术培训业务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企业从事林木育种育苗、抚育管理和规模造林活动，以及灌溉、产品初加工、农机作业等服务业项目和林产品采集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一）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社会资本投入绿化奖励机制，造林大户、合作组织、企业等社会资本主体参与国土绿化可同等享受市级财政人工造林补助。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联建联营、冠名绿化、捐资捐物、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造林

绿化。农民等经营主体在耕地、村“四旁”等非林地栽植的林木和在承包荒山荒地等非林地上营造的商品林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在承包林地上营造的商品林优先保障采伐限额。经营主体承包荒山荒地营造的公益林，允许开展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对依托森林、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的景区，将政府门票收入的 10% 用于生态效益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十二）推进科学绿化。坚持适地适树，优先使用乡土树种；坚持以水养苗、以水保苗，推动引水上山，提高苗木成活率。加强瘠薄山地造林技术研究，加大珍贵树种、抗逆性树种和优良经济树种选育推广力度，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林业科技人员深入一线，举办科技下乡、技术培训、科技普及活动。（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将加快推进城乡绿化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高质高效完成任务。各区县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强化规划引领，制定具体方案，创新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各级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谋划，加强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

（十四）密切部门协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谋划国土绿化重大工程，积极推进管理范围内的造林绿化；要强化信息共享，及时将规划、计划和绿化成果通报同级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确保年度造林绿化数据真实、全面。

（十五）压实管护责任。进一步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建设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林地、湿地、绿地网格化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将集体公益林委托给国有林场、乡村（生态）林场或单位等代管机制；落实造林后移交制度，明确林木管护单位责任。引入社会主体参与管护，共同承担责任和享受权益。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队伍开展专业化管理。加强森林防灭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依法惩处涉林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奖惩和信息报送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领导不力、推进缓慢、措施不到位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相关负责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

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6 日

济南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

行动试点工作方案

为促进全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家政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建立山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9〕11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家政服务业政策体系全面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家政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家政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基本实现家政服务业专

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和规范化发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服务质量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家政服务企业，形成一批领跑企业、领跑社区、领跑学校，重点培育龙头企业 1 家、骨干企业 3 家和主业突出、管理规范中小特色家政企业 15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优化家政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成立济南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建立家政服务行业管理联动机制，为各项改革试点工作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 着力打造“领跑社区”。支持家政服务企业进社区，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可减免其租赁费用。建成一批“领跑社区”，打造一批社区家政示范项目，推动社区家政服务工作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二）鼓励创新发展，培育龙头骨干企业。

3. 打造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领跑龙头企业和知名骨干企业，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在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职业培训、行业协会发展、行业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 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推动家政与电商、养老、托幼、保洁、配送、助医等家政服务产业链的融合发展，探索家政行业与制造业相结合的新思路。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政府）

5. 大力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免费的岗前培训和专项培训，在社保补助、商业保险、灵活工时、员工住宿等方面开展有益探索。对涉及就业等相关政策问题进行定向帮扶，并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打造诚信家政服务体系。

6. 表扬激励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开展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评选工作，对贡献突出的家政服务企业予以表扬，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向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获得奖励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纳入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7. 建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门服务制度。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完善技能水平和薪酬挂钩机制，鼓励其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鼓励家政服务企业选择持有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从业人员提供服务，逐步实现统一为每名合格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服务持证上岗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深入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

8. 支持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支持相关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及市场需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探索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加大技能培训力度。统筹推进“春潮行动”“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培训行动。做到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并能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10. 推动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加强家政服务企业 with 职业院校合作，整合家政培训资源，将家政服务作为重点培训内容。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重点领域，打造校企合作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落实就业培训支持政策。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将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各级要加大筹资力度，利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资金支

持家政服务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五）不断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12. 促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实施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行业规范，细化服务实施细则，促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制定家政服务人员体检标准。医疗机构应为辖区内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上岗前初次体检服务，对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岗位要严格落实岗前全面健康体检制度，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按所从事的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六）高标准建设和运营家政服务网络中心。

15. 构建家政服务诚信体系。依托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建立家政服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信用档案跟踪评价和管

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16. 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17.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改善工作人员从业环境。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全市发展战略和全局高度，抓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试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协调推进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具体落实措施，推动试点工作落实到位。各区县也要结合本地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工作专班各成

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梳理现有扶持政策，针对家政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进一步加大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形成完备的政策扶持体系，着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企业能够享受政策红利、释放发展活力。

（三）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发展家政服务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各类机构和人员到家政服务领域创业就业。引领家政服务社会化新观念，引导公众转变就业观，促进我市家政服务发展专业化、职业化。广泛宣传我市家政服务品牌企业，通过品牌效应带动家政服务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表扬激励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

（四）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市家政服务业行业协会在服务、协调、维权、规范、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开展行业咨询、团体标准制定、行业评先评优、标准化评星定级、行业达标评审或验收、制定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工作。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积极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探索家政服务业企业分等定级工作，加快制定家政服务业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

附件：济南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领跑者”行动协调推进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 协调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郑德雁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谢 堃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张 娟 市商务局副局长
- 成 员：苏旭勇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成文元 市民政局副局长
- 王传秋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 壮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成昌慧 市卫生健康委副局级领导干部
- 杨先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石丽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 于 虹 市总工会副主席
- 孙 华 团市委副书记
- 刘 霞 市妇联副主席
- 窦重田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
- 孙家平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工作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工作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 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 号）建设推广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国“信易贷”平台在我市落地并产生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机制。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整合市场监管、司法、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水、电、气、暖、电信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二、给予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财政补贴。正式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合作的金融机构，适用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 号）第九条相关规定，即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向济南市小微企业提供单户 1000 万（含）以下贷款，期限不

超过 1 年的给予贷款金融机构贷款额度 2.5‰的补助；期限超过 1 年的给予贷款金融机构贷款额度 5‰的补助。单笔贷款最高补助 10 万元。

三、纳入市级风险补偿机制。正式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合作的金融机构，符合《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7 号）、《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金监字〔2019〕120 号）、《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19〕32 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我市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各部门在制定金融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时，应把全国“信易贷”平台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确保平台持续发挥实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8 日

济南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近年来，氢能产业成为能源变革发展的先导产业，加快氢能产业发展已成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谋求未来竞争新优势、抢占新能源技术制高点的重大举措。为落实《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要求，推进我市“中国氢谷”建设，打造氢能产业创新研发、装备制造、商务会展、商业应用基地，实现完善氢能全产业链布局、形成千亿级氢能产业集群的目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超前布局氢能产业，合理谋划发展路径，打造全国领先的氢能产业应用示范基地，推动氢能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率先将济南建成氢能城市。

（二）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将我市建设成为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氢能产业基地，使氢能产业成为带动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1. 创新研发目标。聚焦绿色规模化制氢、氢气纯化及储运、车用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等方向，开

展集中攻坚。积极搭建协同研发平台，引进和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产业技术研发。到 2022 年，新建氢能相关技术研发平台 3 个以上，新建氢气检测平台 1 个以上。

2. 推广应用目标。到 2022 年，全市建设加氢站 6 座以上，推广应用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氢燃料电池汽车 600 辆以上，同时积极探索氢能在分布式能源、移动电源、热电联供等领域综合利用的应用示范，将我市打造为全国氢能产业示范应用标杆城市。

3. 产业发展目标。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引进优质资源，集聚壮大氢能产业，培育形成竞争力强的氢能产业集群。到 2022 年，年产值力争突破 100 亿元。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超前谋划。坚持系统化思维，注重规律把握，加强氢能产业发展顶层设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明确主攻方向，谋划发展路径，将济南打造成氢能产业集聚区和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区。

2. 突出示范引领。坚持示范引领战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集中突破产业核心技术，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3. 加强重点布局。统筹全市氢能产业，精准定位相关区县发展特色，实现区域重点布局、错位发展、耦合联动，深化

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实现纵向延伸，形成集聚优势。

4. 注重市场导向。在规划引导和政策激励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对产业发展的驱动作用和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调动、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氢能产业发展上的市场活力，引导市场消费，营造良好环境。

二、发展基础

氢气制备方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山钢”“泰钢”“富伦”“明泉”）等四家企业依托工业副产气资源可通过变压吸附工艺年产高纯氢气 10.43 万吨，根据产业需求，最大可扩展年产能至 14 万吨。据测算，我市工业副产制氢的当前价格为每公斤 32 元，优势十分明显。

氢气储运方面：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已引进日本丰田国际领先的 70MPaⅣ型储氢瓶制造技术发展储氢装备产业，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个氢燃料电池汽车用 70MPaⅣ型储氢瓶生产能力，填补国内产品空白。

氢燃料电池方面：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等企业开展了氢能源电池电堆、燃料电池系统等氢

能源电池关键技术研究，部分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氢燃料电池电堆体积功率已超过 2.0kW/L，初步形成了“基础部件—电堆—发动机—整车”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氢能应用方面：依托山东重工的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了莱芜区氢燃料电池重卡、物流车制造基地和章丘区氢燃料电池客车、轻卡制造基地；依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先行先试，实施合理规划布局，为氢能产业发展积累了经验；依托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 K115 路、K10 路进行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试运营。

同时，我市氢能产业发展也面临部分制约因素。一是可再生能源制氢资源缺乏。济南位于鲁中地区，缺乏风力（海上风力）、水力发电资源，利用“弃风弃电”开展电解水制氢的优势不明显。二是氢能产业配套企业不足。氢能产业具有产业链条长、技术水平高、研发投入大的特点，我市从事该产业配套的企业较少，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与雁阵效应。三是研发创新及知识产权不足，驻济高校开展制储运加、电堆、发动机系统及整车的研究不足，氢燃料电池等关键领域技术积累薄弱，在氢能专利、标准制定方面严重短缺。四是氢能应用场景较少。目前我市仅有章丘豪沃撬装式加氢站 1 座，氢气外购于淄博，使用成本较高；公交车示范运行车辆仅有

40 辆。

三、发展方向

（一）制氢路径选择。目前工业制氢的方式主要包括化石燃料（煤、天然气）制氢、工业副产（氯碱工业、焦炉煤气等）制氢、化工原料（甲醇裂解等）制氢、石化（石油裂解、丙烷脱氢等）制氢和电解水制氢。其中，化石燃料制氢及石油化工制氢成本相对最低，工业副产物制氢次之，电解水制氢成本最高。在省内来看，东营、滨州、淄博、潍坊等地化工产业发达，集聚了华泰集团、金岭化工、鲁北化工、滨化集团、山东东岳、齐鲁石化、潍坊海化等一批骨干企业，具备制氢的优势条件。山东能源集团规划依托煤炭资源优势，打造氢能制取、纯化、储运体系。

我市在煤炭消费减量、天然气相对紧缺的环境下，煤和天然气制氢难以推广，但钢铁企业焦炉煤气年产氢气 8.43 万吨（山钢 4.9 万吨、泰钢 1.91 万吨、富伦 1.62 万吨），按 K115 路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百公里耗氢 7.63 公斤计算，可支撑车辆示范运营 11 亿公里，完全满足近期氢能需求。因此，焦炉煤气制氢是我市现阶段获得氢能源的最佳方式。

（二）产业发展方向。

氢气制取方面：依托我市工业副产资源进行制氢，后期可根据需求引入齐鲁石

化、滨化集团等周边企业氢气资源。整合光伏优势企业在先进制氢工艺方面进行探索，研发可再生能源制氢。

研发生产方面：研发 70MPa IV 型储氢瓶、低温液态和合金固态储氢、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等关键技术，填补高端产品空白。开展氢气检测系统、高精度流量计、高性能传感器、压缩机等加氢站关键设备研发，提升设备国产化水平。

示范推广方面：在 K115 路、K10 路示范线的基础上，本着氢源地就近布局加氢站的原则实施建设，逐步向外辐射，持续推进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氢燃料电池通勤车示范运营，推动氢燃料电池轨道交通及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叉车、环卫车等专用车小规模示范应用。

四、空间布局

根据相关区县产业基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在先行区、济南高新区、莱芜区、钢城区、章丘区打造“一核引领、四区联动”的产业格局。力争到 2022 年，建成完善的氢能产业链条；力争到 2025 年，形成年产值过千亿的产业集群。

一核引领：在先行区打造聚合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商务会展区的综合型氢谷园区，形成集“氢能源科技园”“氢能源产业园”“氢能源会展商务区”三位一体

的“中国氢谷”。5 年内引进 3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中心、20 家以上氢能产业链企业，初步建成氢能产业创新集群，具备研发集聚、产业化生产、规模化输出的能力。

四区联动：济南高新区、莱芜区、钢城区、章丘区 4 个区域协同发展。

——济南高新区。培育发展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产业技术和关键材料研发服务，瞄准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清华大学氢燃料电池实验室、同济大学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等知名高校院所开展精准招引，搭建创新平台，打造行业知名的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零部件输出基地。

——莱芜区。充分利用《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 年）》实施机遇，依托整车整机及氢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氢气储运关键设备项目、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超前布局加氢站点，构建全产业链。

——钢城区。发挥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重点引进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项目，通过实施氢能源有轨电车、氢能源公交示范线等示范应用项目，带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氢能源—冶金耦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氢能产业集聚区和引领

示范区。

——章丘区。依托山东重工等龙头企业，以加快氢能客车、卡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示范应用为导向，大力发展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及轻型卡车，面向城际线路应用市场，发展适应中长线路运营的氢燃料电池客车。

五、重点工程

为加快布局氢能产业全产业链，实现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七大工程。

（一）产业园区建设工程。以“一核四区”为重点，深入挖掘承载项目、转化成果、增强投资等方面潜力，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园区，加快形成开放、协同、共享的氢能产业生态系统。

先行区氢谷产业园项目：以完善氢能全产业链为目标，以氢燃料电池研发为核心，打造能源革命新基地，形成集“氢能源科技园”“氢能源产业园”“氢能源会展商务区”三位一体的“氢谷”，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氢能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先行区）

先行区氢能小镇项目：建设氢电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示范工程，实现多能互补、热电联供的低碳综合园区能源系统，打造国内领先的氢能示范小镇，并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在通讯基站备用电源等领域

的推广使用，逐步将小镇打造成为基于低碳与氢能技术应用的新旧能源转化标准化示范区。（责任单位：先行区）

钢城区氢能产业集聚示范区项目：立足山钢副产氢资源优势，联合知名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制定氢能产业关键工艺路线，谋划莱钢焦炉煤气分离纯化制氢、工业尾气能源转换利用、“以氢固碳”等重点项目，打造氢能产业生态，建设氢能产业集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钢城区）

整车整机及氢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项目：立足泰钢副产氢优势和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项目，重点布局氢气储运关键设备项目、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绿色氢气制备及检测项目，开展氢能产业技术研发、氢燃料电池等产业关键零部件生产，超前布局加氢站点，构建氢能全产业链示范应用。（责任单位：莱芜区）

（二）产业链条完善工程。围绕氢能制备、生产、储运和装备研制、服务配套、示范应用等环节，培育和引进一批骨干企业，在关键零部件、动力系统集成、检验检测等领域，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打造氢能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制氢环节：利用工业副产等资源，探索低成本氢气制取。积极开展“光伏制氢”等制氢新技术研发储备，为产业链下

游消费环节提供能源基础。（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氢环节：制定完善管理规范、安全规范和技术标准，探索加氢/加油、加氢/充电等合建站发展模式，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点网络改扩建加氢设施，鼓励企业发挥资源优势参与加氢站建设，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提供设施保障。（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创新平台补齐工程。支持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交通学院等高校院所开展氢能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机构发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检测服务平台，鼓励国内外平台协同创新、合力发展，促进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加速产学研协同发展与成果转化。

围绕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创新，建设氢能动力汽车创新中心项目，发挥我市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优势，促进氢能制取、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围绕燃料电池研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实力的企业建设燃料电池实验室，重点开展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燃料电池用氢的制备及储存技术等领域技术攻关，促进科研和产业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挥我市标准化公共服务云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氢能产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氢能产业领域标准研究制订，支持企业建立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围绕氢能应用大数据平台建设，聚焦氢能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燃料电池发动机大数据分析等，打造集数据采集、会聚处理、挖掘分析、主动预测为一体的智能化氢能产业分析应用平台，加快氢能产业规模化推广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龙头企业培引工程。通过落实税收、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形成集聚效应。通过开放市场、资源合作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吸引国内外企业来济合作，重点加强与氢能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的交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企业培强做大工程：在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储能、高压储（输）氢设备轻量化、燃料电池电堆等领域，重点发展一批技术水平高、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企业。对涉氢产业化项目、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开通“绿色服务通道”，

实现快速办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应急局）

重点企业引进工程：加强与深兰科技、京兰集团、氢蓝时代、协鑫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等国内优势企业对接，推动项目落地。积极与日本丰田、韩国现代、加拿大水吉能等国际先进企业合作，建设合资、独资企业。重点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科院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产业孵化机构。（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五）产业集群打造工程。瞄准产业集群缺失和薄弱环节，以大项目和龙头企业为牵动，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关联产业配套协同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制储氢装备产业集群：制氢方面，优化提升焦炉煤气、化工尾气等通过变压吸附技术低成本回收氢气工艺；加强水电解制氢装置研发，形成完善的水电解制氢设备产品体系。储运方面，大力发展大容积液氢圆柱形储罐、大容积液氢球罐，积极发展高压气态储运装备、液氢运输及加注设备，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车载高压储氢瓶等研发，重点推进 70MPa IV 型储氢瓶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燃料电池产业集群：重点开展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动力系统产品研发，加快新一

代燃料电池产业化项目落地。推进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核心零部件项目建设，加速先进质子交换膜和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系统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氢能整车产业集群：依托山东重工等龙头企业，发挥汽车产业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快氢能产业化利用步伐，推动氢燃料电池整车开发及市场投放。加强与丰田、现代、一汽、比亚迪等大型汽车生产企业的联系，采取技术引进、技术合作、企业并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实现优质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六）核心技术突破工程。依托中国重汽国家级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汽车检测中心、山东氢谷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山东氢能源与燃料电池产业联盟等机构，聚焦氢能制取及储运、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化等领域，加快氢能应用技术研发，推动氢能项目产业化。

低成本制氢技术研发：工业副产氢方面，重点发展变压吸附提纯技术，积极开展变压吸附设备的小型化攻关。再生能源制氢方面，鼓励多种电解水制氢路径并行发展，重点布局电解水制氢及其关键材料与核心零部件产业。积极探索太阳能光催化制氢、热分解制氢等其他制氢路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发展改革委）

储氢新材料研发：围绕氢气低成本运输，重点开展高压储氢设备轻量化技术、高效液氢储运技术、金属储氢新材料、多孔碳氢气吸附存储材料等新技术新材料研发，降低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用氢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鼓励氢能相关企业组建氢能源新材料研发中心和质子膜智能工厂，提高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用全氟磺酸树脂研发水平，满足燃料电池汽车离子膜产业化需求，为全氟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规模化应用提供关键材料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技术：重点开展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技术研发，力争实现将电堆体积功率密度提高到 3.1kW/L 左右，单堆功率达到 80kW 左右，膜电极耐久性达到 10000 小时以上，空气压缩机效率提高 50%，满足氢燃料电池重载货车商业化生产技术需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整车示范应用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优先利用商用车、物流车、环卫车、公交车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示范应用。在济南举办的国内外重大会议等活动优先

使用氢能公务用车。鼓励氢能整车生产企业开展公众试乘试驾、产业座谈，提升公众接纳程度。通过氢燃料电池车辆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申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加快出台加氢站建设及管理运营、氢燃料电池汽车购置补贴等领域的相关制度。细化加氢站建设方案，重点推动 500kg/d 以上规模的固定式加氢站建设。积极扩大氢燃料电池车示范运营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区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作用，统筹全市氢能产业发展，鼓励各相关区县成立氢能产业发展工作小组，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明确工作职责，形成推进合力。（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平台建设。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清华大学氢燃料电池实验室、同济大学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等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建设电池系统研发测试平台、计量和检测认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抓好双招双引。制定“产业链

企业招商目录”，开展精准招商。组建开放协同的学术合作模式，实现人才汇聚。吸引顶尖技术团队来济创新创业，落地科研成果项目。组织氢能发展会议、高峰论坛等活动，助力双招双引。（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用好产业基金。引导金融、投资机构参与我市氢能产业项目投资，加大对氢能产业资金支持。发挥资本市场的支撑作用，鼓励以股权投资、发行债券等方

式支持氢能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附件：1. 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重点项目表
 2. 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工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根据我省关于实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有关要求，市政府确定，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和加快“僵尸企业”处置的决策部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研究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企业挽救、证照变更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全市“僵尸企业”出清和资源优化整合，为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将依法指定专门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破产企业，履行清产核资、处置财产、分配债权等法定职责。市有关部门要为破产管理人依法办理企业破产事务提供良好执业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积极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导致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二）明确管理人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涉及企业破产程序全过程和企业破产事务各方面，包括接管企业证照印章、财产资料、全部资产，调查企业财产状况，清理债权债务，管理营业事务，处分企业财产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切实保障管理人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支持管理人对破产企业的接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支持配合破产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四）保障管理人尽职调查。支持管理人通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单位）快速查询企业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企业涉诉、涉执情况。（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五）依法申报税收、社保债权。及时通知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税收、社保债权，保障税务、社保部门全面查阅财务资料。（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六）支持帮扶危困企业。积极帮扶陷入债务危机而具有持续经营价值的企业进行重整、和解。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经营价值，解决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和解衔接，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效率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在破产过程中，对符合兼并重组条件的企业按规定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重整、和解的企业，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免。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将企业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解决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适用政策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发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作用。推动建立银行、信托、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领域债权人成立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鼓励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发挥沟通桥梁作用，探索化解担保圈风险的有效措施，引导金融债权人依法合规支持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草案，推动破产案件快速高效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

（九）妥善处置瑕疵财产。对破产企业的不动产产权瑕疵依法进行甄别，对国有划拨土地及集体用地上的建筑物、无证房地产、房地权属分离等情形进行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理顺产权关系，盘活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十）协调处理相关资质。破产企业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路桥建设施工资质，化工原料、天然气存储及生产，影视作品制作、发行，报刊、广告经营许可以及其他特殊行业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的，各相关部门在破产程序框架内，本着有利于企业重整或和解，一体保护债权人、企业职工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会商人民法院予以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市法院、各相关部门）

（十一）保护购房人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购房人依法可以办理而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管理人为购房人完成产权登记，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十二）简便快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破产清算程序依法终结的，各相关部门依管理人申请及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及时研究解决破产重整企业引入新投资人后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十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协同做

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处置抢控破产企业财产、人身伤害、散布谣言等不法行为，对财产接管、大型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维稳预案，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各区县政府）

（十四）帮助重整、和解企业修复信用。完善信用黑名单退出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投诉等制度，协调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积极支持重整、和解成功企业及时退出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十五）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犯罪行为。发现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有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有关部门、管理人可向有关机关举报并移送线索、材料，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有关机关要加大协查力度，逐步形成打击逃废债务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十六）充分发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作用。持续保障破产专项保障资金及破产管理人协会援助资金池的资金充盈，充分发挥破产专项保障资金、破产援助资金在解决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等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及时保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以及中介机构的审计费

用等，调动管理人工作积极性，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十七）加强管理人队伍管理。积极开展管理人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管理人履职能力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人名册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和推动管理人协会的行业自律建设。（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十八）其他需由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法院负责人任副总召集人的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法院，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法院和市国资委分管负责人担任。市法院负责汇总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的问题，市国资委负责汇总各相关部门在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问题，提交会议研究解决。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府院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组织召开，听取企

业破产处置整体情况，研究解决破产处置工作全局性、整体联动事项，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或作出决策。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组织召开。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具体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难点堵点问题以及破产处置工作中的局部性、“点对点”及“一案一策”联动事项。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一致的，可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要求抓好落实。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定期交流“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工作计划和企业破产工作动态，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服务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通报全市企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为全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提供研判依据。

附件：济南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济南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 召 集 人：郑德雁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张爱云 市法院院长

成 员：孙永一 市法院副院长
曲立春 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杨传军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李冠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 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郜银成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亚林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正处级领导干部
王传秋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宗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秦立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 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董 黎 市国资委副主任
段明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正处级领导干部
谈友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新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贺旭艳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侯吉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一级调研员
董俊生 市信访局副局长
高振刚 市民营经济局副局长
张海涛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刘 敏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总会计师
韩新明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张海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
李念国 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副行长
孟兆杰 莱芜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孙家平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法院，孙永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通知。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5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